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呼和浩特市文化旅游广电局(单位名称)的"一廊两轴五带"配套设施设计及提升改造方案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"一廊两轴五带"配套设施设计及提升改造方案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北京中天呈现创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 人,营业收入为 126.5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61.51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	2(	(标的名称)	,屌	属于 <u>(采购文</u>	件中明确的所见	属行业);	<b>承建(承</b>
接)	企业为	(企业名利	<u>除)</u> ,	从业人员	人,营业收入	为	万元,资
产总	总额为	万元,	属于	160101.1	(请填写:	中型企业、	小型企
业、	微型企	业) <b>;</b>		W. W.			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。<u>北京中天呈现创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5年10月18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